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重要提示：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记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情况

（一）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联事务所”）。

（二）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5 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所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相关规定，本行进行会计师事务所更换。

二、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广联事务所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注册地址位于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119 号标志房产大厦 2403 室，是经湖南省财政厅湘财

会函〔2006〕号批准，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广联事务所拥有一支凝聚力强、从业工作经验丰富、专业素养良好的作业团队，拥有各类专业人员 6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1 名，高级、中级会计师 38 名，凭借其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各类审计、咨询项目及复杂财务问题提供了精准且高效的解决方案。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2026 年 5 月 27 日，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广联事务所具备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按照银行业标准为本行提供年报定期审计服务并出具意见，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行独立董事对聘任广联事务所为本行 2026 年度财务报告法定审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该所具备从事金融行业审计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服务金融机构的丰富经验，专业能力强，执业质量高且独立性良好。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聘任该所负责本行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有利于保障外部审计的独立性、客观性与专业性，符合本行治理要求及全体股东共同利益。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本行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广联事务所为本行 2026 年度财务报告法定审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四)股东会审议情况。本行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广联事务所为本行 2026 年度财务报告法定审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